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詹益源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綉
被　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訴訟代理人　洪宗巖
　　林典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。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，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。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，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，及保障當事人權利、維護私法秩序，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、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與配偶共同出資以原告名義於民國101 年9 月1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915萬元向被告購買宏盛至達建案A3棟7 樓預售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被告未確實安裝TOTO 馬桶（少用零件）導致主臥浴室臭氣熏天，為此原告支付馬桶重新安裝費4,500 元予訴外人億記企業有限公司，爰依民法第354 條、第360 條及第22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負物之瑕

疵擔保責任及債務不履行（不完全給付）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500 元，及自108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就同一原因事實前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依物之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（不完全給付）損害賠償規定對被告為請求，經本院於108 年5 月14日以105 年度訴字第4382號民事判決在案（業於108 年6 月25日確定，下稱前案），此觀諸該判決書第19頁記載【⑪附表編號21所示「主臥浴廁免治馬桶安裝不良，造成沼氣回流，使馬桶內機板受潮發霉和零件生鏽及產生嚴重異味」之瑕疵項目，鑑定機關建議參考台灣TOTO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11月15日之維修單，依該維修單之記載，待修原因為「內部受潮」。…（略）…。是系爭房屋主臥浴廁馬桶既有機板因受潮而故障之瑕疵，被告自應負修繕義務。…（略）…。至原告主張因該瑕疵係沼氣造成，拆除馬桶費用約需4500元云云，固提出與維修人員之對話紀錄為證（卷三第327 至329 頁），惟因台灣TOTO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於105 年11月15日開立之維修單中，雖載明係沼氣所致，惟並未列出需拆除馬桶重新安裝之費用，則拆除馬桶重新安裝之費用是否為修繕該瑕疵所必須，即屬無疑，本院無從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拆除馬桶重新安裝之費用，難以照准。】自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原告係就上開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起訴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